

关于对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
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关于对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M10538 号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建科”）编制的《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广东建科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广东建科管理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专项说明。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广东建科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执行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三、审核意见

基于我们在本次审核中所实施的上述程序和所获取的相关证据，我们认为广东建科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广东建科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以及提交股东会审议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所和执行本次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关于对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慕桃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庆如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如下：

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二）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公司现行的应收款项减值计提会计估计自2014年修订以来已沿用多年。在此期间，公司内外部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

1. 业务模式与客户结构根本性转型

公司已从传统单一专业检测服务成功转型为“大型工程检验检测综合服务”提供商，核心客户群体由房地产企业转向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该类客户信用资质优良，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预算或国有资本，整体信用风险显著降低。

2. 资产结构与风险特征同步演变

综合性大型项目执行周期长、结算审核流程严谨，导致收款周期结构性拉长，应收账款账龄相应延长。但历史回款数据显示，长账龄款项回收情况良好，实际信用损失率长期处于极低水平，原有基于过往业务形态设定的统一计提比例已无法准确反映当前资产组合的真实风险。

3. 行业政策环境持续向好

检验检测行业作为国家重点发展的高技术服务业，受益于“质量强国”“双碳”目标及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加大等宏观政策，市场需求稳步增长。同时，中央及地方持续推动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为公司主要客户的支付能力与支付稳定性提供了宏观环境保障。

综上，为了让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更好地适配公司当前的经营特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客户结构及外部经营环境发生的变化，公司拟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进行优化调整。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变更仅涉及应收款项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不改变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方式。

变更前后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变更前计提比例	变更后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年至 2 年	30%	25%
2 年至 3 年	50%	50%
3 年至 4 年	100%	50%
4 年至 5 年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仍采用单项计提方式。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公司以往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未来期间的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影响金额由未来实际发生情况决定，最终金额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2.会计估计变更日前，假设公司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运用在过往一个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告中，经公司初步测算，公司 2025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将减少约 6,760.35 万元，预计公司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因此增加约 6,208.71 万元。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 日